

2019 年度

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1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3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4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东山县人民检察院职能主要：是按照法律规定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内部机构设置分别承办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检察工作。

内部机构设置职责：

1、公诉部门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等侦查机关和人民检察院自侦部门移送起诉或不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等工作。

2、侦查监督部门负责对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负责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工作。

3、监所检察部门负责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活动进行监督；受理被监管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提出的控告和举报；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对服刑罪犯又犯罪案件和劳教人员犯罪案件立案监督、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对看守所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情况进行监督等工作。

4、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举报中心负责受理公民和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人士检举、控告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行为，并向举报人反馈查处情况及结果；接受犯罪人

的自首；受理刑事、民事、行政申诉案件的申诉。负责办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办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含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办理人民检察院负责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工作。

5、民事行政检察部门（1）对符合抗诉条件的下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案件生效判决、裁定，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2）对符合抗诉条件的同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案件生效判决、裁定，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抗诉。（3）对民事、行政案件生效的裁定、调解存在错误且依法不能抗诉的，可以向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对有关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存在制度隐患或其工作人员严重违背职责，应当追究其纪律责任的，可以向其提出检察建议。（4）在办理民事行政审判、执行活动中发现的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职务犯罪案件进行初查或侦查。

6、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指导检察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对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对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纪律、法律行为的控告、检举，并按照管理权限进行查处；受理检察人员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制定检察机关廉政建设制度，组织开展廉政纪律教育和执法执纪大检查活动。

7、政治部门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本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依法提请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规定，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东山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19 个机关行政、业务科室及 3 个科室转隶东山县监察委（经费乃由本院承担），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	5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 年，我院坚决贯彻党中央、高检院、省院和漳州市院的部署，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用新理念新精神新要求指导工作，抓专项抓改革抓效能推动履职，比严实比规范比过硬公正司法，学党章学党规学系列讲话建好队伍，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东山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19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62.85	一、基本支出	1,159.6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875.19
三、财政专户拨款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70
四、单位其他收入	0.00	公用支出	273.80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427.12	二、项目支出	730.28
收入合计	1889.97	支出合计	1,889.9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19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1	2	3	4	5	6
	合计	1889.97	1462.85	0.00	0.00	427.12	0.00
824021	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1889.97	1462.85	0.00	0.00	427.12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19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889.97	875.19	10.70	273.80	730.28	1889.97	1462.85	0.00	0.00	427.12	0.00
824021	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195.39	684.09	10.70	272.30	228.30	1195.39	1110.29	0.00	0.00	85.10	0.00
824021	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1.63	0.00	0.00	0.00	261.63	261.63	7.96	0.00	0.00	253.67	0.00
824021	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0.35	0.00	0.00	0.00	240.35	240.35	152.00	0.00	0.00	88.35	0.00
824021	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	0.00	0.00	1.50	0.0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824021	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91	83.91	0.00	0.00	0.00	83.91	83.91	0.00	0.00	0.00	0.00
824021	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85	56.85	0.00	0.00	0.00	56.85	56.85	0.00	0.00	0.00	0.00
824021	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34	50.34	0.00	0.00	0.00	50.34	50.34	0.00	0.00	0.00	0.00

备注：1.本表公开到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2.各部门在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密信息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以下原则处理：（一）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二）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62.85	一、基本支出	1074.5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796.4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00
		公用支出	273.10
		二、项目支出	388.26
收入合计	1462.85	支出合计	1462.8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462.85	1074.59	388.26
2040401	行政运行	1110.29	881.99	228.3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6	0.00	7.9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2.00	0.00	152.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	1.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91	83.9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85	56.8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34	50.34	0.00
备注：本表公开到政府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1. 本表无数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292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2.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4.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1.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6.5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074.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6.49
30101	基本工资	177.00
30102	津贴补贴	173.76
30103	奖金	84.6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接上表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34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60
30201	办公费	21.93
30202	印刷费	0.4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30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18.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5.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0
30301	离休费	0.00

接上表

30302	退休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接上表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5.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4.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19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备注：本表格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 年，东山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 1889.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5.5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结转结余数增加。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62.85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427.12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889.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5.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24.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1.04 万元，公用支出 273.8 万元，项目支出 730.2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62.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普调工资、工资附加等，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支出 1110.2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6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费用支出及装备购置。

(三) 其他检察支出 152.00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费用支出及装备购置。

(四)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退休人员相关慰问及公用支出。

(五)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9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缴费单位承担部分。

(六) 行政单位医疗 56.8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单位承担部分。

（七）住房公积金 50.3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单位承担部分。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元，比上年度增加 0 元。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70.4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98.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7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14 万元。主要用于与上级院，各兄弟基层院检察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21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21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 1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01.98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满足检察工作的需要，加强上下级之间的信息传递，增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力度，提高检察机关办案信息化专业化水平和办案效率，为依法规范安全文明办案提供物质保障。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落实到位大于等于100%	100%
		按《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累计支出数占当年预算数比例大于等于95%	95%
		支出规范性100%	100%
		根据《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按照单位履职所需申请经费，经费需求的合理性100%	100%
	产出	严格执行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标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100%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00%
		确保年度扫黑除恶相关工作所需经费保障率达到100%。	100%
	效益	当事人满意度大于等于95%	95%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无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目标2:	
	产出	目标1:	
		目标2:	
	效益	目标1:	
		目标2:	
备注：本单位无专项资金			

本院无其他专项资金。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东山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4.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8.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员额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普调工资、工资附加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东山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4.9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4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东山县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

车 0 辆。其中一台车辆公车改革后尚处于拍卖平台上。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

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